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商务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 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9/2021\\_2022\\_\\_E5\\_95\\_86\\_E5\\_8A\\_A1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0994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9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9946.htm)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商务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(商财字〔2007〕12号)本部各直属单位，各商会、协会、学会：为做好我部行政事业单位和商会、协会、学会资产清查工作，现将《商务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与部财务司联系。联系人：韩慧 张浩 联系电话：65198430 65198673 传真

：65198920 附件：商务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实施方案  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商务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实施方案  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开展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〔2006〕5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部资产管理的实际情况，为保证我部资产清查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特制订如下实施方案：一、工作目标（一）全面摸清家底。对各单位基本情况、财务情况以及资产情况等进行全面清理和清查，真实、完整地反映各单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，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奠定基础。（二）建立监管系统。通过资产清查，为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数据库提供初始信息，在此基础上，建立单位国有资产动态监管系统，实施动态管理，为加强资产管理提供信息支持。（三）实现两个结合。建立起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，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运行机制，为各单位编制2008年及以后年度预算、加强资产收益管理、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创造条件。（四）完善管理制度。对资产清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各

单位要在全面总结、认真分析的基础上，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和实施计划，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。

## 二、资产清查基准日和范围

(一) 资产清查基准日 此次资产清查工作，统一以200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。

(二) 资产清查范围 根据财政部要求，结合今后我部资产管理工作需要，此次资产清查范围如下：

### 1、单位范围

(1) 2006年12月31日以前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，执行行政、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各类行政事业单位。即部机关本级（含各特派员办事处、各驻外经商机构等）、各直属事业单位。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，以及事业单位兴办、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，不列入此次清查范围，但须根据相应规定上报单位基本情况等相关数据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